

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改換主修項目規則

92.06.24.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95.09.20.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學生因故改換主修項目，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之四月初提出改換主修項目申請（四月三十日截止申請）。
- 二、改換主修項目以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改換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復原主修項目。
- 三、改換主修項目者，應獲得原任課老師之同意，並簽註意見。
- 四、改換之主修項目必須通過期末術科主修考試，經二分之一以上評分老師同意，並經系主任簽核。
- 五、凡擬改換之主修項目有指定曲者，期末術科考試須考改換之主修項目的考試曲目。
- 六、學生若有其他不可抗逆之因素，經查屬實者，得提出改換主修項目之申請。
- 七、本規則經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